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A/64/18、A/65/18、A/65/292、A/65/312 和 A/65/323)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5/295 和 A/65/377)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A/65/286 和 A/65/325)

1. **Nicholson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介绍了若干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65/292)和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A/65/312)。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5/377)时,她说,该报告包含了 16 个会员国和四个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关于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措施的情况概要。该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实体的最新活动情况,着重关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并强调德班机制的作用。最后,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5/286)。
2. **Muigai 先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的临时报告(A/65/295)、关于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5/323)和他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4/43 和 A/HRC/15/53)。
3.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注意针对特定群体成员的社会——经济歧视、对于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思想的政治操纵以及民族特性观念在国内的辩论情况。仇恨言论是激化冲突的因素,冲突后局势下的首要任务是消除冲突的根源,避免再现矛盾和暴力事件。

在国内冲突的余波中,曾经互相对抗的人们继续生活在一起,消除冲突的根源在此时就显得尤为重要。种族主义会导致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民众是各国的首要任务。但国际社会也有义务承担起保护的责任。

4. 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基于种族或信仰的所有暴力或歧视行为以及攻击宗教场所的行为。此外,他对于根据种族或宗教背景对特定群体进行歧视性定性描述的报告深表关切。禁止或限制宗教符号,包括宣礼塔和穆斯林服饰,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引发多种人权问题。独立且公正的司法制度应逐一评估这些限制是否违反了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言论自由或不歧视原则。

5. 对宗教教条和教义进行积极质询和批判是完全合法的,是行使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设法对抗关于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宣传。为此,人权机构和机制应确保在计划制定任何新措施之前,充分履行国家义务。在相关现行国际法框架内开展辩论并采取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6. 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众多行为者共同努力,移民才能得到更有力的保护,免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迫害。收集按种族分类的数据,是确定受到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了解其面临的不平等情况并制订相关法律和政策的重要工具。某些国家担心,收集这类数据会激化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为尽可能降低这方面的风险,各国必须恪守关键原则,其中包括自我认同、隐私权、保护个人数据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 打击与体育运动相关的种族主义,不仅需要制订反歧视立法,还必须改变支持种族主义并使之持久存在的公共及个人态度。体育运动让所有人有机会目睹各种不同种族、民族和宗教背景的人是如何以和谐方式互相影响的,从而有助于推广提倡宽容和不歧视的文化。

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前一年采取的各种行动,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新加坡政府在其

出访这些国家时给予的配合，他说，新加坡有理由为其多元化的宽容社会感到自豪。新加坡政府一贯致力于促进社会融合、宗教宽容及种族和谐。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努力制订法律、政策和制度，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导致的威胁。但寻求种族和谐的立法目标可能会在新加坡政府实施的措施中产生盲点。他还感谢玻利维亚政府，该国政府已确定了特别报告员来访的日期。此外，特别报告员正在与南非政府商谈在该国开展一项活动。

9. 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持续存在，是对人权和民主的严峻挑战。要打击这种现象，务必要采取综合方法。各国必须制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同时采用大量预防措施和前瞻性措施，作为立法框架的补充。为此，应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四条为依据，建立稳固的法律框架。他呼吁世界各国普遍批准这项文书。各国应确保国内刑法确认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动机或目标构成加重处罚情节。此外，在切实执行已经制订的立法时必须遵循规范程序，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和起诉因种族动机而犯罪者。此外还应适当注意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充分赔偿和援助。

10. 鼓励各国为执法人员开办充分的人权培训，并采取措施，确保执法者与受影响群体之间形成互动。这些措施应减少恐惧和不信任，有助于更好地报告种族主义犯罪事件。各国还应制订政策，消除产生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根本原因。他呼吁传统政党明确谴责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言论，并督促传统政党不要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结盟。

11. Vigny 先生(瑞士)说，为切实促进多样性，应重视现代身份认同的多重性。关于民族认同的辩论尤其应注重这一点。瑞士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主张，在设法消除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时，各国不应诽谤宗教，而是应该采纳符合法律的方法，特别是《公民

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瑞士认为现有的国际机制足以有效地消除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此外，瑞士修订了立法，使其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派专家核对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考虑就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问题召开系列讲习班。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参与的这项程序有助于深入了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与第 20 条之间的联系，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该如何积极地参与这一程序，并确保听取他的意见，从而反映他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态度。

13.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挪威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于预防性措施的强调，并就此询问应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开展宣传并建立一个宽容、尊重文化多样性、多元文化和不歧视的社会。

14. Siddique 先生(巴基斯坦)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建议各政府应采取广泛措施来处理早期预警迹象。他说，巴基斯坦希望了解关于这一概念的更多资料，尤其是关于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以及保护责任概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督促各国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但其报告中并未提及某些西方国家的极端主义政党和团体的近期活动煽动起了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歧视。关于对宗教符号的禁止或限制，特别报告员认为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应评估这些禁止或限制对于人权的影响并裁定其是否合法，但巴基斯坦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他询问，一名司法人员如何能够裁定宗教符号的意义等纯宗教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同个人宗教自由之间的关系。

15. Mosoti 先生(肯尼亚)询问特别报告员应留意哪些预警迹象，这些迹象在何种程度上表明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应采取哪些行动。他指出，种族主义是一个非常微妙的现象，依据现行刑法，煽动种族主义的人未必会受到起诉，他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来补救这一状况。他还指出，种族冲突和种族灭绝等其他问题有时是相互联系的，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与其他机制合作，其中包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最后，他询问可以执行哪些保障措施来确保合法机构不会被利用来宣传种族主义。

16.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说，预警迹象对于发现潜在冲突状况至关重要，为此需要深入了解特别报告员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等其他方面合作的情况。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其在预警机制方面的工作如何作为人权理事会采取后续行动的依据。

17. 为确保法律辩论植根于现行国际法框架，这些辩论应以打击宣传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为重点，而不应关注诽谤宗教。诽谤宗教不是人权概念，她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宗教特征对事件进行分类，在决定是否应从人权角度来处理这些事件时可提供依据。

18. 移民居住的各国应尊重移民的权利。欧洲联盟确保移民政策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欧盟认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没有必要特别关注新纳粹主义，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综合方法。

19. **Chan 女士**(新加坡)说，特别报告员到访新加坡，让新加坡有机会分享并了解促进种族和谐的成功做法和政策。新加坡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及的新加坡政策中的盲点，并希望在发布特别报告员最终报告时能进一步参与工作。

20. **Jørgensen 女士**(丹麦)说，她同意应以同等的重视和决心来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所有受害者都应得到相等的关注和保护。特别报告员介绍这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将有所助益。此外，她想知道在收集种族分类数据的各个阶段，各国在与少数族裔群体进行磋商时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措施。她询问，利用因特网进行宣传的现象愈演愈烈，各国应如何应对，同时又不会干涉到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

21.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遗憾的是，A/65/32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没有全面涵盖特别报告员就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的关键方面所做的细致、全面的工作，这可能是由于涉及事项众多。今后，特别报告员对于会员国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事项都应给予同等的关注。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应处理如下问题：美化纳粹主义；前纳粹党卫军成员举行会议；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士纪念碑被摧毁和拆除事件。

22.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提及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主义犯罪、行为和政策，包括杀戮、没收土地、建立定居点、封锁加沙并建造种族隔离墙，报告的可信度因此被削弱。叙利亚代表团对于这些遗漏感到震惊。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 **Umm al-Fahm** 和其他村庄发生的事件，以色列试图将巴勒斯坦人逐出自己的土地，并迫使他们宣布效忠犹太国。所有非犹太人都必须宣誓效忠。她询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每天都在发生的种族灭绝和种族主义行为。

23. **Vieira de Paula 女士**(巴西)说，她同意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框架来处理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种族优越论和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应受到谴责，这种观点与民主思想格格不入。巴西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对于这一关键问题的处理方式。最后，她感谢特别报告员向关于数据收集以及利用指标来促进并监督种族平等和歧视问题联合国研讨会提交书面资料，这次研讨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

24.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各国政府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来处理歧视行为，这是很重要的。保护言论自由可以促进相互尊重和多元主义，对于人格尊严、强大的公民社会以及政治和经济发展至

关重要。仇恨或歧视性言论将在公众监督下消亡，但政府审查或禁止陈规定型或不宽容内容的言论只能迫使仇恨思想寻找其他表达方式。

25. 美国鼓励宗教团体等公民社会行为者参与不同宗教信仰之间对话、服务项目、教育工作，并与国内及国际宗教团体和领袖人物缔结联盟，促进群体内部及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了解，冲突预防。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强调旨在建设和平社会的预防措施。特别报告员介绍促进全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外联措施和教育工具建议，将有所助益。

26.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作为穆斯林国家，对于伊斯兰恐惧症愈演愈烈感到痛心，由于歧视和诋毁行为增加，导致了针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圣徒的暴力行为。这些不宽容现象源自对于伊斯兰教及其信徒的误解，联合国实现和平与繁荣的使命以及促进所有社会深入了解和相互对话的共同努力因此受挫。

27. 马尔代夫深知国家扶持的伊斯兰恐惧症与归因于少数人的反穆斯林活动之间的区别。但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在言论自由与宗教信仰通过自由和安全的方式信奉其传统和信仰的权利之间的保持明智的平衡。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5/53)中对关于马尔代夫公民身份的宪法规定表示关切。但制订公民身份的标准，并非旨在歧视非穆斯林或煽动针对其他宗教的不宽容行为。这些标准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历史和社会现实，在规模较小、成分单一的穆斯林群体中，公民身份和伊斯兰教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民族认同因素。马尔代夫国内的独立法院从未对该国的公民身份要求提出质疑，这表明不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

29. Sa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询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否足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的歧视，并询问是否应制订新的国际法来补充该公约并扩大其保护范围。此外，他还

询问收集种族分类数据这一做法本身是否属于深层歧视形式，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已确认个人应享有隐私权，并且有权决定是否提供关于其族裔的详细情况。

30. Muigal 先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无法回复所有意见，但会在今后的报告中对其中大部分意见予以考虑。在任期的第二年，他尝试着扩大同其他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任务负责人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他得以出席众多会议、讲习班和论坛，分享关于如何开展最佳合作的意见。

31.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具体措施，有两个问题有待解决。继续开展国际辩论固然重要，但同时也要强化制度机制：建立更加强有力的法律制度，颁布更加协调统一的政策，创建执行机制。虽然开展了广泛的国际辩论，但他在访问具体国家和地区时发现，实施的具体工作非常少。思想辩论是重要的，应该继续下去，但这不能替代实际行动。

32. 他注意到，西方社会近来明显缺乏行动。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多次提及西方国家出现了让人无法接受的、严峻的事态发展。

33. 关于宗教符号问题，他不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说的这是纯宗教问题的观点。他认为这同时也是司法问题。个人有权根据其文化、宗教和生活方式来着装，但在学校里穿着某种服饰不同于在军事设施中穿着某种服饰。只有司法机构能够裁定在特定情况下怎样做才算适当。在肯尼亚宪法法院不久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法官判定公立高中不得剥夺少女佩戴头饰的权利。这类判决必须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

34. 卢旺达种族屠杀事件让人们对于预警信号有了深入了解。种族屠杀战争爆发之前，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会普遍泛滥，这种现象几乎无一例外。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同意特别报告员的

观点，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可在此基础上建立预警机制。

35. 针对伊斯兰教等某些宗教的不宽容现象在世界各地都所有增加，但他并不认为宗教作为信仰的载体应得到保护，免于面对关于教义的坚贞纯洁、或其内在协调一致的挑战。国际法应保护个人免于遭受因宗教仇恨和种族仇恨所导致的不宽容行为。因此，他反对让任何宗教信徒难以行使其宗教自由的种族定性、宗教定性和不宽容行为。假如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切实希望保护人类不致沦为种族和宗教的受害者，就必须恪守当代国际人权法的框架。阿尔及利亚代表询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否应讨论《公约》的充分性。合理的做法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工作，而不是围绕这一法律框架挑起无法解决的思想之争。

36. 特别报告员在回复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时承认，有限的时间和资源使其报告无法做到更加详细。美化纳粹主义和捣毁第二次世界大战纪念碑是非常严重的事件，他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尽力涉及所有这些事项。

37. 特别报告员在回复叙利亚代表的意见时说，他并非故意低估或不重视以色列境内的人权状况。他了解过戈德斯通委员会提交的详细报告，他本应更详细地强调这些非常严重的人权问题。

38. 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各国，是很重要的。在德国，他看到了强化社会反歧视工作的最佳实例。他在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看到了这方面的努力。但他只有在访问相关国家之后才能了解到这些情况。

39. Kemal 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常赞赏大会第 63/243 号决议，该决议将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会议时间延长了 2 周。两年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积压了 29 份报告，这一方面是由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众多，同时也是由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取

得了积极结果。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得到延长，每年审议的定期报告的数量得以大幅度增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通过了两项决定，并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若干局势。最后，委员会还根据《公约》第 14 条审议了四项个人申诉。

40. 委员会始终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提高效率和统一性。委员会希望学习其他条约机构的良好做法，并分享自身的积极经验。委员会还致力于减轻缔约国的负担，改善与缔约国的对话，并决定国家报告员应根据其报告及其收到的其他资料，向缔约国提交主要议题简明清单，以便在审议相关报告时据此引导同国家代表团的对话。委员会成员在对话过程中依然可以提出其他问题，这种新方法的初步结果反响不错。

41. 委员会全面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统一不同条约机构的工作程序所做的努力。在区域层面召开首届条约机构主席年会，是深入了解各区域具体情况的重要一步。这对继续开展工作以及各区域间相互交流都非常重要，能够改善针对缔约国的外联工作。

42. 委员会继续通过各种活动宣传《公约》。委员会近日通过了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详细解释了《公约》所述特殊措施的含义，目的是在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时提供实际指导。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表明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观点。委员会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合作，并决定在其所有结论意见中都提及《德班宣言》。此外，委员会在德班审查会议的各个阶段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43. 鉴于 2011 年被定为非洲裔人国际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中就针对非洲裔的种族歧视进行主题讨论。委员会成员已就非洲裔遭受结构性歧视的专题讨论和确认 2011 年活动提案提出了实质性意见。

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密切关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与普遍定期审查程序有关的事务，委员会认为各国应在国家报告中纳入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资料。

45. 与不同的合作伙伴合作，与各种利益攸关者互动，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特点，委员会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组织为每届会议提供的宝贵资料。委员会还就普遍关注的某些具体程序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此外，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日益参与报告程序，并为监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46. 委员会认为，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对于宣传和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至关重要，并决定在届会第一周初期同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其他条约机构也采用类似的做法。

47. 假如缔约国能够选派更多女性到委员会任职，就可解决委员会内部的两性平等问题。但各国在向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以及在其保有条约机构成员资格期间，应确保专家的独立性。

4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将《公约》获得普遍批准作为其奋斗目标，并呼吁第三委员会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各国优先签署并批准《公约》。委员会还呼吁各国撤销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意见。个人有权提起关于违反《公约》的申诉。但遗憾的是，173 个缔约国中只有 54 个国家接受了这一程序；希望能有更多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受理并审议呈文的权利。

49. 《公约》第 1 条对于种族歧视给出了非常精确的定义，但由于各国对其适用范围的解释不同，有时候会造成困难，导致缔约国否认存在种族歧视或尽量压低其严重程度。

50. 40 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实质性和程序性两方面都取得了进展。首先，委员会坚持创新，不断调整其程序和法律判例，处理这个不断变化的

世界中出现的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对于种族歧视定义的建设性解释包含种姓和血统、间接歧视以及双重或多重歧视。委员会着重关注对于种族歧视迹象的法律分析以及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迹象，从而确定了极端脆弱的社会群体。

51. 目前有 23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尚待审议，如果这种趋势继续发展下去，就会造成文件积压。为此，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批准从 2012 年开始，将每届会议时间再延长 1 周，并希望第三委员会能够支持这一要求。

52. 最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完成使命，就需要第三委员会持续给予支持。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应确保及时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消除积压的报告，宣传《公约》、加强同其他人权组织的合作、继续改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是委员会不变的目标。

53. **Siddi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正在尽一切努力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努力履行对于《公约》的承诺。巴基斯坦在 2010 年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在努力将其纳入国内法。巴基斯坦在收集少数民族数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且正在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54. 巴基斯坦希望了解是否需要修订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准则，以便考虑到将新形式的、特别是针对某些宗教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巴基斯坦还想知道委员会主席对于近期通过联合报告机制来精简条约机构工作的看法。

55.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支持将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暂定为四周的要求。

56. **Vieira de Paula 女士**(巴西)说，在《公约》通过四十五年之际，各国应确保有效执行《公约》，从而重申对《公约》的承诺。巴西议会经过 10 年的广泛讨论，公民社会和各种社会运动也参与进来，《种族平等法案》于 2010 年 10 月生效。这部法案强化

了国家和社会保障巴西非洲裔民众获得平等机会的义务，并包含针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广泛的平权行动措施。这部法案还为前逃亡奴隶后裔、非洲裔妇女和非洲宗教信徒提供了特殊保护，强化了巴西宪法规定和民主建设。

57.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说，委员会以建设性的全面方式，提请各方注意到种族歧视问题涉及到的重要挑战。但挪威关切地指出，仍有大量报告逾期未交，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及时提交定期报告。

58. 挪威完全支持当前关于如何应对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讨论，并支持将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暂定为四周的要求。挪威还支持委员会努力加强同公民社会的合作，并希望在下届会上听取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的评估情况。

59.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极为重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敦促尚未缔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国际社会应携手合作，共同防止种族歧视，不得低估委员会的作用，包括预警活动和紧急行动程序。她希望了解 **Kemal 先生**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预警和预防行动之间的互补性的看法。

60. 不同人权机制同时提出的报告义务将给各国政府造成困难。但报告编写工作的延误，可能表明人权条约的义务在政治上没有得到重视，因此，定期对话必不可少。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有困难的国家应向相关条约机构说明情况，以便确立其报告义务的临时性优先重点。假如 **Kemal 先生**能够介绍与各国开展合作以及与条约机构磋商后开展的任何举措，将有所助益。

61. 欧洲联盟支持减少积压的待审议报告，并希望了解委员会是否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增进工作成效，并确定其工作方法和成本的效率，此外还想知道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合作程度。

62. 欧洲联盟赞赏委员会一直以来努力确保同公民社会及各国人权组织保持定期互动，欧洲联盟希望了解要消除需要各方持续给予特别关注并采取行动的种族歧视问题，存在哪些具体挑战。

63. **Mamdouhi 先生**(伊朗)说，他希望 **Kemal 先生**能够详细说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持德班审查进程中出现的发展势头。由于各国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假如 **Kemal 先生**能够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关于有效落实缔约国在成果文件中所做承诺的建议，同时符合委员会的总体任务，将有所帮助。

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事项和讨论应与种族主义议题有关，并应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书的框架。在这方面，他希望了解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同相关特殊机制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65. **Kemal 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说，他感谢第三委员会对于延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支持，并向代表团保证，委员会正在尽一切努力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确保有效使用会议时间。

66. 20世纪90年代种族灭绝事件的种种征兆遭到国际社会的忽略或轻视，自此以来，预警成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委员会设立了预警工作组，在报告间隔期间持续监督国家状况，往往以受影响民众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这通常是土著人或少数族裔。一旦工作组完成情况审查，将向相关国家政府发出信函，表明委员会的关切。

67. 任务负责人应邀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关于进一步协调和提高效率的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正同其他条约机构接洽，通过委员会间会议了解各方的最佳做法。

68. 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宗教不宽容行为问题，他解释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不直接关

注宗教歧视问题。如果这种歧视涉及种族问题，委员会才会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正当理由进行干预。但所有结论性意见均提及《德班宣言》，其原则在《公约》中也得到体现。

69. 自《公约》通过以来，废除了种族隔离制度，但又出现了新形式的种族歧视，例如非洲裔民众在全球各地遭到歧视。因此，斗争从未停止。

70. 最后，他说，条约机构每年的会议时间仅有 2 个月，应考虑如何更加充分地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如何借此在全年开展人权宣传。

71. Nikitin 先生(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工作组关切地指出，仅在少数案件中对雇佣兵进行审判并定罪。在世界很多地区，安保行业私有化趋势加剧，但缺少适当监督。私营承包商的经营并未始终遵循国际法标准。对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依赖渐增，这就产生了国家对于国防和安保等敏感活动的控制程度问题。

72. 针对私营安保公司提起的诉讼很少见。在某些案例中，针对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雇员侵犯人权的指控甚至并未上报，也没有开展调查。Xe 公司(原名“黑水”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在一起案件中，法官以程序为由在审前驳回了所有起诉。虽然出现了这些诉讼，但美国政府依然将价值数亿美元的新合同交付给这家公司。

73. 近 60% 的联合国办事处采用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这些公司大多为当地公司。公司与联合国的合作让其竖立了正面形象，许多公司竭力游说，以期获得维持和平行动的合同。

74. 联合国没有就雇用或监督这些公司制订全系统政策。由于政府间组织的制度责任概念始终模糊不清，国际组织雇用私营军事承包商的相关责任问题更加复杂。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外包的安保和保障职能始终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标

准，并接受适当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将存在事故风险，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和效率。联合国正在采取程序，制订相关政策。

75. 工作组就雇佣兵和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活动及其监管和监控问题举行了区域磋商。工作组不久前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国别访问，该国多次受到雇佣兵活动的影响，其中包括 2004 年的未遂政变。在访问期间，工作组再次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打击雇佣兵活动。

76. 2009 年，工作组向大约 250 名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发布了关于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规范公约的初版草案。依据各方意见和相关讨论形成了新的草案，并于 2010 年初分发给会员国。另一份新的草案于 2010 年 9 月呈交人权理事会。拟议公约包含 40 多项条款，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约力求改变国际社会认为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属于常规企业的观念，大力宣传这些公司的工作内容之一是提供高度敏感的服务，要求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给予特定监督和监管。

77. 这部公约重申，国家有责任调查、起诉并惩戒行凶者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这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国的公司注册和许可制度。公约还建议创建相关国际公司的国际登记册。颁发许可证，将取决于是否为员工开展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强制性培训。必须检查雇员是否有犯罪前科。通过这部公约，各国可确定哪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外包。公约还规定建立基于联合国的监督机制和投诉机制。

78. 监管私营安保及军事公司的另一种方法是通过自律行为守则进行自我监管，以及为那些同富裕国家和国际组织签订合同的特权安保公司建立俱乐部。对于违反行为守则的惩罚并不涉及法律或经济措施，而仅仅是将其逐出俱乐部。

79. 行为守则针对的是公司，而联合国公约是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规范各国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确定了最低标准。工作组认为这些方法

可以互为补充。工作组欢迎瑞士政府提出的由公司建立自律监督机制的倡议。但这仅仅是向着更加全面的国际监管迈出的第一步。

80. 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0 年进行表决，赞成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制订国际规范框架，其中包括一项新的公约。会员国应向这一政府间工作组指派代表，后者将于 2011 年举行首次会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和新的政府间工作组将同时开展工作，并且保持相互单独。

81. Oliva 先生(古巴)要求深入了解各国可用来确保在其境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安保公司问责制的各种机制。此外，他希望知道工作组主席能否提供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要求各国支持人权理事会不久前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2. Siddi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同意有必要针对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活动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即便各国选择将某些安保职能外包，但国家依然负有主要责任，应就违规和不当行为追究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员工的责任。巴基斯坦支持报告员的建议，联合国不得同有犯罪前科的公司或其人员正在接受关于侵犯人权的调查的公司签署合同。各国也应遵循这一限制。如能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所面临的困境以及确保追究行凶者责任的短期措施料，将有所帮助。

83. 刘凌霄女士(中国)说，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应遵循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以及国内法；此外，这些公司的工作应受到国际机构的监督。根据国际法，雇用此类公司的国家应为公司行为承担责任，应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制的现象。中国赞成制订新的国际规范框架来管理并监督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活动，并赞赏工作组为此做出的工作。在这方面，她希望了解工作组在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以及工作组认为存在哪些主要障碍。

84.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赞赏工作组为针对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活动拟定国际法律文书所做的初步工作。在人权理事会中，俄罗斯联邦支持建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继续拟定这项文书。关于这项文书的内容还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确保各项规定遵守国际法，此外还应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85. Matgila 先生(南非)说，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制订法律来规范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活动。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责任不得委派给私营公司。必须追究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应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规范这些公司的活动。

86. 南非法律禁止雇佣兵活动。南非曾经雇用退伍军人从事雇佣兵活动，在非洲从事雇佣兵活动的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也曾经在南非登记注册。希望草案内容能够在雇用、资助、培训和维持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等方面填补国际层面的空白，以便于起诉侵犯人权的私营公司。

87. 南非曾经送还了受雇于此类公司的数十具伊拉克人的尸体。有一次逮捕了数十人，他们当时正在前往赤道几内亚的途中，试图推翻该国政府。这些人受雇于一家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

88. 南非期待工作组的到访，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深入了解关于起诉从事雇佣兵活动者的实际困难。

89. Nikitin 先生(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必须建立制度，规范联合国对于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的适当使用情况。这项工作可在一年左右完成。从长期来看，应就公约开展政府间磋商。工作组已经进行了广泛磋商，并编写了专家文件，论述公约应包含的各项原则。设立政府间工作组将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

90. 受到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活动侵扰的国家同注册这类公司并将之派往冲突区域的国家之间存在意

见分歧。必须将拟定公约的过程同公司的自律过程联系起来。公司的行为守则明确规定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行为守则仅仅是个开头。

91. 有人建议将准入控制机制写入公约。相关机制允许其境内存在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活动的国家决定是否允许这类公司或特定人员在其境内从事活动。投诉机制和国家间查询机制是这一系统的组成部分，使各国均可向这类公司的原籍国了解该公司

在查询国境内的所作所为。如公司违反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各类国际行为者均可启动法律机制。

92. 安保公司是现代世界的组成部分，国际组织可能尚未准备好停止使用这些公司的服务。因此，公约采取了一种均衡的方法，目的是在规范的可能性与规范的必要性之间做出妥协。专家正将公约的相关工作转交给各国政府代表。由联合国通过并实施这项公约的全面筹备阶段有望在两三年内完成。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